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進修學位申請書

(本申請書呈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請人		職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共 年				
任教科目			最高學歷		
教師登記或檢定	科目		證件文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
擬申請之進修類別	☐ 公餘時間進修 ☐ 寒暑假：自 學年度至 學年度寒暑假期間。 ☐ 夜間或週末：自 學年度至 學年度。 ☐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☐ 留職停薪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簽名 確認
擬進修院校系所	學校名稱			院系所名稱	
	一、				
	二、				
	三、				
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	*本年度教師奉可進修留職停薪、全時進修及部份時進修名額為__人(教師名額10%)，目前已核准__人，您為第__名申請，依序遞補；辦公時間外進修不包括在內。 *本校因經費限制，進修學費已全由個人負擔，學校不予補助。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	人事室		首長批示
	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相關，擬予同意。 ☐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。				
注意事項：(所申請之學校如係國外學校，請先自行向教育部查證將來有無學歷認證上之困難，以免畢業後無法敘薪，影響權益。) 1. 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辦理。 2.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，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 3.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(不宜再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)，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。 4. 每學年申請在職進修人數依規定不得超過編制內教師員額百分之十(該員額包括部份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均計算在內)。 5.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，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。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。 6.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 7. 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，並以2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(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)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1年，且應配合學期辦理。另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。 8.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、博士學位，申請改敘者，以縣府線上審定日為生效日，台端如取得畢業證書，請迅速檢齊各項證件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以維個人自身權益。					

核章程序：申請人—單位主管—教務處、人事室會簽—首長批示—發給相關證明文件